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彥勳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  
電子信箱：uj38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至115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北區教師課程分享會暨教案共備  
工作坊及研習實施計畫1份 (42396707\_115305236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  
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，  
舉辦「北區教師課程分享會暨教案共備工作坊及研習」，  
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3月30日北教大美術字第  
115211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旨揭計畫相關課程研發，協助北區美感種子教師、  
新進教師及未來想申請計畫之教師發想課程設計規劃，國  
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舉辦本次分享會及工作坊。
- 三、活動資訊：（詳如附件）
 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、5月8日（星期  
五）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講座區（臺北  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美感計畫種子教師或新進教師；北區基地美



感社群教師、共學教師及對計畫課程有興趣之在職教師。

(四)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自即日起開放至115年4月20日截止。分享會每場次人數上限60人，共備工作坊、通識/體驗課程教師研習每場次人數上限40人。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將提前截止，並以曾參與計畫之種子教師為優先錄取，後續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報名連結如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rLD6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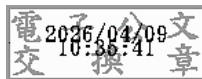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分享教師及參與教師之代課鐘點費（僅基本鐘點）、交通費及講師相關費用均由本計畫經費核支，詳細請核方式將於確認活動報名對象後，由北區基地另以公文向各校說明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分享教師及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、核予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：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）一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，信箱：montue.chang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4614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，舉辦「北區教師課程分享會暨教案共備工作坊及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5/04/09 13:34:53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5月7日、5月8日共2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施芳蕓 送陳/會 115/04/09 13:48:00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5月7日、5月8日共2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5/04/09 19:34:21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5/04/13 17:41:08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5月7日、5月8日共2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助理員 賴思諤 送陳/會 115/04/14 09:09:30

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事宜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莊佩潔 會畢(代理：人事主任 潘麗君) 115/04/14 11:40:56

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事宜。